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4	3,237,940	3,118,468
銷售成本		(2,620,342)	(2,549,951)
		617,598	568,517
其他收入		39,218	35,260
出售物業權益之盈利		144,028	—
銷售費用		(178,046)	(181,134)
行政及其他費用		(323,718)	(313,518)
融資成本	5	(50,768)	(21,965)
除稅前盈利	6	248,312	87,160
所得稅支出	7	(23,048)	(15,481)
是期間盈利		225,264	71,679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4,676	54,653
少數股東		20,588	17,026
		<u>225,264</u>	<u>71,679</u>
已付股息	8	<u>55,581</u>	<u>59,551</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25.78港仙</u>	<u>6.88港仙</u>

附註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18	84,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85,228	2,102,42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60,729	150,26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	13,729
遞延稅項資產		14,967	13,717
		<u>2,165,842</u>	<u>2,364,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6,853	1,543,423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463	3,65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19,932	1,565,907
共同控制機構所欠款項		12,956	—
衍生金融工具		353	—
可收回稅項		5,678	7,205
有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2,042	2,675
短期銀行存款		341,575	269,1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248	265,500
		<u>3,990,100</u>	<u>3,657,541</u>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06,520	622,684
應付票據	11	368,420	343,565
衍生金融工具		2,493	—
應付稅項		58,282	19,40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23,820	292,498
銀行透支		2,707	3,147
財務租賃應付賬款－一年內到期		10,966	16,728
		<u>1,573,208</u>	<u>1,298,030</u>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2,416,892	2,359,5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82,734	4,723,9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647,958	1,910,000
財務租賃應付賬款－一年後到期	1,298	5,430
遞延稅項負債	5,060	29,268
	1,654,316	1,944,698
資產淨值	2,928,418	2,779,2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802	158,802
儲備	2,572,685	2,427,0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731,487	2,585,803
少數股東權益	196,931	193,413
	2,928,418	2,779,21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釐定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A)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引致收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產生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作改動。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引致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產生改變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已載列在附註3內。

(1) 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用成本模式將投資物業之樓宇部份入賬。據此，投資物業乃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入賬。投資物業之土地部份會遵循下文(3)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

(2)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根據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此項物業可收回之數額這基準作出評估。

(3) 土地租賃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需分開處理。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及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4)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釐定」一般不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不作確認或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本集團本會計期及過往會計期金融工具之呈報並沒有重大影響。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衍生工具，不論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入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相關過渡條文。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本集團以交換股份或享有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以相等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作為交換（「現金結算交易」）需確認為一項費用。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沒有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認股權及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

(B) 樓宇之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過往年度，若干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乃以其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之重估金額減任何往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出。根據以前的準則，此等物業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而產生之盈餘已在資產重估儲備內計入。此等物業在將來發生跌值時，此差額可先在其過往重估時所產生之資產重估儲備中抵扣，不足之數(如有)則被視為費用。當重估物業往後出售時，其過往年度未調撥至滾存盈利之有關重估盈餘會調撥至滾存盈利內。對於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和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之會計政策，並總結認為就所有此類有關物業權益項目而言，採用一項統一政策(成本模式)能呈列比較有意義及統一之資料予財務報表之閱讀者。對此，本集團已就自用樓宇選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允許之成本模式入賬。根據成本模式，樓宇乃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根據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於一九九五年產生而於過往年度未調撥至滾存盈利之重估盈餘會追溯撥回。因此，樓宇之賬面值、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重估儲備已重列(見附註3之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物業權益所得盈利之增加	170,606	—
樓宇折舊之減少	1,026	968
土地攤銷之減少(現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14	625
投資物業折舊之增加	(1,258)	(7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虧損之增加	(1,012)	—
遞延稅項計入之減少	(10,788)	(98)
	<hr/>	<hr/>
是期間盈利之增加	158,988	793

會計政策之改變對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條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條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 17及40條 千港元	詮釋委 員會) 詮釋 第21條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78,162	—	(93,895)	—	84,267	—	84,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68,968	—	(266,547)	—	2,102,421	—	2,102,421
預付租賃款項	—	—	153,924	—	153,924	—	153,924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5,907	—	—	—	1,565,907	34,066	1,599,973
銀行借貸	(2,205,645)	—	—	—	(2,205,645)	(34,442)	(2,240,087)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	—	—	—	1,401	1,40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	—	—	—	(2,529)	(2,529)
遞延稅項負債	(48,352)	—	19,391	(307)	(29,268)	—	(29,268)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值	<u>1,859,040</u>	<u>—</u>	<u>(187,127)</u>	<u>(307)</u>	<u>1,671,606</u>	<u>(1,504)</u>	<u>1,670,102</u>
資產重估儲備	231,313	—	(230,791)	(522)	—	—	—
滾存盈利	2,215,662	—	43,664	215	2,259,541	(1,504)	2,258,037
少數股東權益	—	193,413	—	—	193,413	—	193,413
對權益之影響總值	<u>2,446,975</u>	<u>193,413</u>	<u>(187,127)</u>	<u>(307)</u>	<u>2,452,954</u>	<u>(1,504)</u>	<u>2,451,450</u>
少數股東權益	<u>193,413</u>	<u>(193,413)</u>	<u>—</u>	<u>—</u>	<u>—</u>	<u>—</u>	<u>—</u>

會計政策之改變對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229,844	(229,844)	—
滾存盈利	2,138,596	42,826	2,181,422
少數股東權益	—	193,634	193,634
對權益之影響總值	<u>2,368,440</u>	<u>6,616</u>	<u>2,375,056</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格式為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韓國	其他			對銷	綜合
	香港	共和國		亞洲地區	美洲	歐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30,588	77,730	425,092	1,020,972	333,612	49,946	—	3,237,940
分類間銷售 (附註)	3,169,474	2,051,609	—	79,044	25,293	—	(5,325,420)	—
營業額總值	<u>4,500,062</u>	<u>2,129,339</u>	<u>425,092</u>	<u>1,100,016</u>	<u>358,905</u>	<u>49,946</u>	<u>(5,325,420)</u>	<u>3,237,940</u>
業績								
分類業績	<u>80,657</u>	<u>2,395</u>	<u>10,098</u>	<u>48,218</u>	<u>4,956</u>	<u>1,579</u>		<u>147,903</u>
利息收入								6,455
出售物業權益之盈利								144,028
不可分配之企業收入								694
融資成本								(50,768)
除稅前盈利								248,312
所得稅支出								(23,048)
是期間盈利								<u>225,264</u>

附註：分類間銷售之價格乃參照銷售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其他		美洲	歐洲	對銷	綜合
	香港	共和國	韓國	亞洲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80,741	67,002	322,948	981,499	284,557	81,721	—	3,118,468
分類間銷售 (附註)	3,260,815	2,026,114	—	149,272	23,718	—	(5,459,919)	—
營業額總值	<u>4,641,556</u>	<u>2,093,116</u>	<u>322,948</u>	<u>1,130,771</u>	<u>308,275</u>	<u>81,721</u>	<u>(5,459,919)</u>	<u>3,118,4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67,863</u>	<u>3,282</u>	<u>304</u>	<u>40,769</u>	<u>(9,787)</u>	<u>3,178</u>		105,609
利息收入								2,520
不可分配之企業收入								996
融資成本								<u>(21,965)</u>
除稅前盈利								87,160
所得稅支出								<u>(15,481)</u>
是期間盈利								<u>71,679</u>

附註：分類間銷售之價格乃參照銷售時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38,903	20,660
於五年內無需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13,518	2,231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財務租賃	516	482
融資成本總值	<u>52,937</u>	<u>23,373</u>
減：化作資產金額	<u>(2,169)</u>	<u>(1,408)</u>
	<u>50,768</u>	<u>21,965</u>

本期間化作資產之融資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息率4.6%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5%) 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盈利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2,161	(14,00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67	1,8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3,162	101,95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258	702
攤銷及折舊總值	116,187	104,4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物業權益除外)之虧損	1,589	2,96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2,204	—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是期間稅項：		
香港	41,857	1,263
其他司法地區	6,649	16,477
	48,506	17,740
遞延稅項：		
是期間	(25,458)	(2,259)
本集團應佔稅項	23,048	15,481

兩段期間之香港盈利稅乃以估計應評估盈利之17.5%計算。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個別司法地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8. 已付股息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付末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7.0港仙 (二零零四年度：7.5港仙)	55,581	59,551

董事會已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度：3.0港仙)予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盈利約204,6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54,653,000港元(重列))及按本期間發行之普通股份794,010,96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794,010,960)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沒有因認股權而產生潛在之普通股份，因此並沒有就每股之攤薄盈利作出呈列。

下表概述每股基本盈利因會計政策改變所產生之調整之影響：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港仙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六個月 港仙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5.76	6.78
會計政策改變所產生之調整	20.02	0.10
重列	25.78	6.88

1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提供平均45天數期予營業客戶。

於結算日，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500,113	649,959
過期1-30天	296,121	200,028
過期31-60天	132,512	161,114
過期超過60天	88,099	86,198
	<u>1,016,845</u>	<u>1,097,299</u>

11.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營業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360,139	347,960
過期1-30天	43,533	21,984
過期31-60天	9,225	10,083
過期超過60天	9,124	6,311
	<u>422,021</u>	<u>386,338</u>

於結算日，所有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乃未到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向各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明顯的改善。營業額約為3,237,94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上升3.83%；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顯著上升了274.50%至約為204,676,000港元。回顧期內的盈利率為6.32%，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4.57個百分點。每股盈利為25.78港仙，相對二零零五年的為6.88港仙。董事會議決通過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50港仙。

在回顧期內，集團已完成出售若干位於香港的非核心物業權益。出售此等物業權益帶來淨盈利(除稅後)約128,796,000港元，當中調整了在回顧期內採用新會計準則及改變會計政策的影響。如扣除出售物業權益所得的淨盈利，股東應佔盈利仍上升38.84%至約75,880,000港元；盈利率則為2.34%，較去年同期上升0.59個百分點。有關淨收入約488,929,000港元已用於減低銀行借貸及作為日常營運資金。鑑於所有生產設施已於1990年代末期之前已遷出香港，出售此等物業權益對集團之營運並無影響。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盈利的增長標誌著集團的持續復甦，以及去年同期困擾集團的貴價存貨問題已獲得解決。在此期間，低價產品的需求上升及紡織業在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令集團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另一方面，憑藉努力於創新及更全面的研究和發展、恰當的生產設施安排和積極的市場活動，集團得以滲入新市場及獲取新客戶而繼續維持增長。

再者，在回顧期內的國際油價及能源價格急升，令致若干原料及發電成本上升。而中國的高通貨膨脹包括最低工資的上升，兼且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兌美元升值百分之二點一，以及利率的上升，均對集團的盈利率帶來壓力。集團保持嚴緊的成本控制以改善盈利率，令回顧期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費用對營業額之比率與去年的同期及下半年相比，均呈現輕微下跌。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

在回顧期內，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3.26%，達到約3,035,132,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93.74%。這增長是集團積極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成果，以及位於江陰之布料生產廠房成功地實行已計劃的產能增長所致。

製造及銷售成衣

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期間，製造及銷售成衣的營業額約為202,80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22%，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6.26%。通過過往年度實施積極的營運重組及縮減政策，此業務之表現已顯著改善。

客戶所屬地域分析

在回顧期內，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亞洲，其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約88.16%，與去年同期的88.26%相若，其中位於韓國的客戶持續健康增長，反映集團透過當地代辦處直接作出市場推廣的成果。而餘下的11.84%則來自銷往位於歐洲及美洲的客戶。

在營運業績貢獻方面，由銷往位於香港、韓國、其他亞洲地區及美洲的客戶所得的貢獻皆較去年同期上升。

展望

隨著中美及中歐紡織品貿易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正式簽訂，整體營商環境預期能得到改善，集團將會持續發展。紡織品貿易不明朗情況的解決為中國紡織品出口帶來穩定及可預測增長的機會。因此，儘管交貨期仍然較短，集團的成衣製造客戶及品牌客戶願意訂立較為明確的訂貨計劃，這將使集團能更有效地計劃生產線以提升廠房效率。但中國製造業在可見未來預期會繼續面對多項挑戰，包括國際油價及能源價格的持續上調、相對較高的利率、人民幣可能持續升值及因中國通脹而造成國內薪酬上調壓力。可幸是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棉花及棉紗的供應穩定，原料價格會較為平穩。

展望二零零六年，位於江陰之布料生產廠房的產能自二零零三年投產後，已增長了超過兩倍，預計將按計劃逐步擴充。目前該廠房正處於第二期發展並即將佔集團整體布料生產能力的三分之一。此外，位於江陰新建之燒煤熱電聯產設備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全面投入使用，這將有助輕微減輕能源成本未來不斷上升的壓力。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斯里蘭卡布料生產廠房亦將計劃在未來兩至三年間進行擴充，以配合該地區對高品質針織布料的需求增長。

如過往年報所提及，因應國內經濟的持續增長，集團已逐步於中國本土建立市場佔有率。為了達到這目標，集團加強了銷售及市場活動，從以強化在中國市場的品牌認知度。為進一步加強作為世界領先針織布料供應商的地位，集團集中於湛新及創新產品的開發。此外，集團亦著重於一些非受配額限制產品類別的業務開發，例如浴袍及睡衣等，這些產品的海外市場出口量在過往有劇速的增長。

集團自從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縫紉線業務的少數股東的全部權益後，這業務的銷售及對集團的貢獻均獲得令人鼓舞的改善。集團有信心通過擴闊縫紉線業務產品組合，此業務能達致持續的增長。

按現狀估計，本集團對於本財政年度之集團表現保持謹慎樂觀的展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雖然集團因擴大產能及營業額而增大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但是集團的現金情況及財務比率均有所改善，這是主要因出售物業權益取得淨收入約488,929,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約為672,865,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5,51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財務比率(包括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在內)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重列)
資本負債比率	1.28	1.40
銀行借貸比率	0.77	0.88
銀行借貸淨值比率	0.52	0.67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及美元為主，以及原料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銀行借貸亦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故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如有需要，集團會因應資本市場之情況作出合適的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投資約249,373,000港元以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如去年年報所提及，集團估計本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四億八千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就附追索權之營業應收款項讓售之或然負債約為37,99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附追索權之營業應收款項讓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應付賬款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約為83,1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100,560,000港元)及財務租賃應付賬款約為12,2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22,158,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約為23,000人，而集團之酬金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股息

董事會議決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度：3.0港仙)予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過戶登記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在本公司開始生效)，惟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夏松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運作及特性，董事會認為夏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最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作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查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再者，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基準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對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藉以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儀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衛億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松芳先生	夏漢權先生	伍國棟先生
柳康遠先生	葉儀皓女士	王幹芝先生
夏錦安先生		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嚴震銘博士		
衛億民先生		

代董事會
主席
夏松芳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